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器”或“公司”，证券代码：831932）主办券商，履行对东南电器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海通证券对东南电器2017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04号)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2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4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613501040017119。东南电器于2017年4月1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0,4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后用途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7,4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8,889,428.89 元，剩余募集资金 1,194,508.35 元（包括 2017 年利息净收入 83,937.24 元），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的核查，东南电器在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
二	**减：募集资金使用**	28,889,428.89
	1、补充流动资金	11,489,428.89
	其中：塑磁	500,000.00
	聚苯硫醚	1,310,000.00
	电子元件	1,081,908.00
	冲片	1,411,000.00
	支付人工成本	7,033,335.36
	冷卷板	153,185.53
	2、偿还银行贷款	17,400,000.00
三	**加：利息净收入**	83,937.24
四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194,508.35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613501040017119。东

南电器于2017年4月1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东南电器在2017年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均是由专户直接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剩余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1,194,508.35元均存放于专户中。

四、核查结论

根据东南电器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海通证券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